

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技术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100-XHGL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百色市木司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技术委托合同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百色市木司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100-XHGL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签订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本合同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2760000.00	276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服务内容：

查清右江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并将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 2023 年森林督查和 2024 年林草执法问题整改成果融入数据成果。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一）地类对接

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致图斑为基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双方认定有分歧，或 2023 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二）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

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

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三）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四）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

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五）数据库汇交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六）汇总分析

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县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析，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产

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七）成果提交要求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等

（1）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地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2）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成果报告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在查验时若发现乙方提供服务有质量问题，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 元）。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余下合同款，待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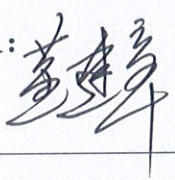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公章） 广西百色市木司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单位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右江区林业局（百色市森林公安局后面）	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七塘社区那楼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780006	电话：178077694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铁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7610200000797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3000